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针对如下议案，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并发表事前意见。

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融资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本次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稳定公司融资条件，避免贷款担保条件变更而出现断贷，以及保证公司后续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经营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夏明会、刘茂林

2022年4月30日